涪马鞍发〔2023〕17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加强2023年辖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加强辖区禁捕退捕工作管理。现将《马鞍街道办事处2023年辖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马鞍街道办事处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涪陵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为加强辖区禁捕退捕工作管理，压实工作责任，现将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对辖区禁捕退捕工作的管理，落实安置保障措施，加强禁捕日常巡查监管，打击非法捕捞、交易，规范垂钓管理，落实街道网格员、各社区、各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落实禁捕退捕工作网格成员

（一）二级网格员

毛晓东、许顶银、王体彬、任万庆、杨猛、王治云、杨勇、张建猛、朱城孝、谢沅珈、唐海英。

（二）三级网格员

谭小容、刘元文、秦婷、张劲松、夏元梅、左虹、文昌华、焦顺、毛波、龙河霖、张强、张友仁、毛彦璎、舒恒伟、吴星佛、韩最先。

三、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禁捕退捕工作监管，强化禁捕退捕政策宣传，落实禁捕工作专班和网格化管理，结合河长制加强巡查，规范垂钓行为，消除非法捕捞隐患，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台账，及时制定有效整治措施，消除非法捕捞的风险隐患，协同执法大队开展渔政执法，牵头开展禁渔期专项整治行动。

（二）建立专班，落实涉渔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做好负面舆情管控；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机制，严格防范禁捕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加强对辖区船舶管理，整治管理“三无”船舶，按期完成“三无船舶”整治任务。乡镇自用船舶作好备案登记；规范管理趸船和其他水上交通工具；负责处置“三无”船舶和无人认领的废弃船舶。并完善相关记录，建立台账。

1. 动态跟踪退捕渔民生活情况。针对退捕渔民进行转产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引导渔民转产就业，实现应帮尽帮，随时关注退捕渔民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情况。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完善相关台账；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并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相关帮扶政策和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牢保障底线。
2. 建立辖区涉渔市场主体基础数据台账、进销台账，打击采购、销售和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
3. 将非法捕捞纳入责任所辖河段各级河长日常巡河重要内容，要扩充信息来源渠道，适时开展清查行动，广辟案件线索，强化打击震慑。对严重破坏生态的“电毒炸”“绝户网”捕捞犯罪，坚持一律从严、顶格处理。

（七）二级网格员指导、督促社区三级网格开展禁捕管理网格化管理工作，做好非法捕捞清理整治工作。

（八）各社区必须落实属地责任。安排专人每月开展两至三次禁捕巡查，并完善照片、记录、信息等，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社区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街道农服中心报告，由农服中心统筹协调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对水上、港口、市场、餐饮场所和捕捞工具生产、维修、销售等场所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暗访督查。

（二）二、三级网格对所涉区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涉渔走访摸排。

（三）建立高发多发水域及涉渔市场台账，高发多发水域及涉渔市场要增加巡查频次。

（四）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隐患情况，应及时反馈责任部门予以查处或组织排除，并记录归档。

（五）巡河员、护河员、河道保洁员要定期开展河道巡查、保洁，发现非法捕捞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上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6日印